

医疗设备订购合同

甲方：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乙方：吉林省禹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购置下列设备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医疗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商及产地	单价（元）	总价（元）
动脉硬化检测仪	VBP-9S	1 台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256000.00	256000.00
成交总价(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总计（小写）：¥ 256000.00 元					
备注： 无					

注：医疗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材料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产品注册号：京械注准20192070064，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质文件。
-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设备因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除承担直接损失外，还需赔偿甲方声誉损失。
- 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属于法定商检的设备，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形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计量合格。
- 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质保期内，乙方每年至少两次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常规的维护检测。
- 设备质保期内，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零件费、调试费、维修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设备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况，若发生侵权情况，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 乙方需提供生产厂商的合法授权销售证明，若因授权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或引发法律纠纷，乙方

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三、交货及运输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_30_日内交货。
2. 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使用科室），承担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货物到达地点后，如产生卸货、搬运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设备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协助保管；开箱时应有甲乙双方人员共同在场，由设备管理员协同使用科室人员对照装箱单（包括全套设备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进行清点接收，未经清点接收的设备不得直接送交使用科室。设备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未能在交货时提供完整的资质文件（如注册证、检验检疫证明、计量检定证书等），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运输过程中若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补发新设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因延期使用导致的损失）。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在设备到达后_7_日内组织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为：3 日，并负责免费现场培训。
2.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设备管理员和使用科室按有效合同及配置清单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签署设备验收单。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进口设备应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3. 签署设备验收单时，乙方采购安装使用的电器产品相关配件，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生产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报告书。
4. 甲方自收到设备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设备所有权。

五、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设备质保期：3 年。
2.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 95% 的正常开机率。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电话应在 30 分钟内应答处理，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3. 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耗材长期及时供应。
4. 若乙方连续 2 次未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六、培训

由乙方工程师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1 次，1 周后再培训 1 次，直到甲方维修保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RMB: ¥ 256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2. 第一期付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全额发票，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 100%，即 RMB:¥_256000.00_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使甲方未如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RMB: ¥25600.00_元（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后，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且无其他质量等问题情况下，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损失赔偿（如有）等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在履约期满后_90_日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返还部分应扣除甲方找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因设备质量存在问题需要支付的相应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赔偿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向甲方偿付货款每日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交货时间、地点、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协议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5. 合同生效后，一方违约的，守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一方为实现债权或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责任。

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 系统中涉及的甲方信息；
- (2) 甲方日常业务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数据；
- (3) 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预算数据、计算公式等数据信息；
- (4) 甲乙双方合同及备忘录所涉及的内容信息。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 (4) 甲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乙双方签署的商业合同信息；
-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并所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6) 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

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某些具体事项做出调整，需要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
2. 合同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或因某些原因本项目被取消致使履行本合同已经没有意义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 (1) 乙方逾期 10 日未交付设备的。
 - (2) 乙方交付的设备经修理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5. 设备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6. 合同的其它附件。
7. 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无

十五、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单位名称: (章)

地址/电话: 长春市东风大街264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 工行一汽支行

帐号: 4200222409200392724

纳税人识别号: 12220000MB16636075

日期: 2025.5.22

卖方(乙方): 吉林省禹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地址/电话: 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以东、西朝阳

路以南金山大厦806B室

/15568720007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帐号: 600046024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40505334117

日期: 2025.5.22

